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19〕113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米心镇苦竹村社级公路硬化工程概算的 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米心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苦竹村社级公路硬化工程概算的函》（米心府〔2019〕24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19年新增建设项目，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概算资料，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米心镇苦竹村社级公路硬化工程。
- 二、项目代码：2019-500152-54-01-069341。

三、建设地点：米心镇苦竹村 1、2、3、4、5 社。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米心镇人民政府，李维正。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米心镇人民政府，吴雪春。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1 社村道至凉水井卜显俊处 380 米，匡宗才处至碾子湾 320 米；2 社李元夏处至蒋家湾李国平处 440 米；3 社杨艳林处至张口房子 350 米；4 社白果房子至洋房子 290 米；5 社书房湾垭口至老院子 350 米，共计 2.13 公里。建设规模：经测算，硬化里程共计 2.13 公里，建设路面结构为 3.5 米宽，20cm 厚，每 300 米设置错车道 1 处。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 116.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9.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96 万元，预备费 3.29 万元。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2018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九、建设工期：3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5月13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印发